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山西實行兵農合一辦法概要

中央訓練團新聞工作高級幹部訓練班編印

山西實行兵農合一辦法概要

目次

前言

兵農合一編組方案

兵農合一編組方案實施細則(附冊式五件)

修正劃分份地實施大綱 附說明

修正百川均糧法 附說明

附：(一)均糧的次序

(二)均糧分等計算標準表

附錄

(一)閻兼主席在重慶對兵農合一講稿

(二)閻兼主席對兵農洪鑑訓練講話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前言

兵農合一，是山西省實行的一種新政，這種新政的實行，頗獲成效，爰彙編其辦法概要，以供我們新聞工作人員的參考與研究。

抗戰期間，晉西實行兵農合一後，解決了土地問題及兵役問題，因之兵民一體，合作無間，故在大敵當前之，猶能保全一隅，不受蹂躪。勝利後晉西七縣，祇有正規軍兩營，其餘皆爲地方武力，每縣爲數三五百人，卽隰縣亦不過千餘人，共匪挾其優勢兵力，在一年之內，三犯永和，久困中陽，亦莫如之何。卅五年十二月間，共匪復以七旅之衆，集中竄擾，犧牲二十倍於我，僅陷城垣，共匪所到之處，人民自動隨我軍轉進，或自行逃避，使共匪的算老賬，無由進行，且對已分配的土地，更無法再事欺騙人民，亦化基礎，無由建立。共匪又在曹井，五龍宮等村，曾幾次選舉村長，終無結果，故其匪在政治上毫無施展！在平遙、七洞、曹里等九個鄉村，未辦兵農合一時，人民充當常備兵，因家無瞻養致多數逃避，及辦理兵農合一後，國民兵均領有耕地，常備兵亦均享受優待，因此，人民回鄉者三千四百餘人，九村遂組織自衛隊，附近匪區人民，亦紛紛派代表請求實行兵農合一，以抵制共匪「算老賬」的慘酷政策，此均爲兵農合一

收效的明證。

惟兵農合一究係一種試行的新政，尙無一定成規可循，在實行之初，難免不無缺點。故一般反對者所持的理由：（一）村幹偽造民意，矇上欺下，強迫人民，代寫信件，表示歡迎兵農合一制度；（二）人民逃亡，土地荒蕪；（三）既出糧花後，又有種種攤派，民不聊生；（四）名爲抵制共產主義，實與共產主義無異；（五）山西各縣，實行兵農合一的有效地方，亦爲共匪攻佔，（六）兵農合一制度，實際上是爲徵糧徵兵辦法，此種辦法，中央均有規定，何必立異；（七）勝利後正宜與民休息，不可使人民仍受重大痛苦；（八）村中各種組織複雜，用人太多，糜費太大。此種反對理由，或爲牽強涉及，或爲言過其實，固不足爲兵農合一制度本身病，不過此種制度在實行技術上，應有詳密的研討與改進，在用人行政上，尤應加意遴選與考核。我們知道，王荊公新法，本爲良好，程明道行之有效，他人行之則弊害百出，結果遭司馬光，蘇東坡的反對，任用小人，其害益甚，其制遂廢，此不可不引爲殷鑒。但不能因噎廢食，其理至明。故無論如何，山西所實行的兵農合一新政，確實值得研究與試行，深願各省劃定縣份試辦兵農合一，倘能獲有成效，然後推行於全省，實行於全國。如是則以和平手段，完成土地改革，可避免土地革命的流血，尤可避免共匪藉以爲奪取政權的工具，蓋今日的土地問題，實與政權相關聯，誰能解決土地問題，政權即屬於誰。故解決土地問題，實爲當前的急務，亦爲剿匪

建國的要圖，尤爲遵奉 國父遺教，實現民生主義，順應時代趨勢的一種重要措施，而土地問題的解決，兵農合一似不失爲一捷徑。

兵農合一編組方案

三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省役齡壯丁服役，依照中央兵役法，分常備兵役（工役），國民兵役兩種。第二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七歲之役齡壯丁，除按章應予免役緩役禁役停役者外，

以六分之一（本軍現役者在內）服常備兵役，及國防工役，分撥部隊工廠，以六分之五服國民兵役在家種地，或作其他社會工業生產，逾四十七歲者除役。

第三條

所有服役壯丁，以居村爲單位，按其職業技能六人編一兵農，或兵工、兵商、兵藝、兵礦、兵林、兵牧、兵運、兵磨等互助小組，以年滿十八歲起服役，按需要額數定服役年次。編組儘先用自願組合，自願組合不成時得指定編組。

第四條

服國民兵役者，每人授給份地一份，或分配其他生產工作，每年出小麥三官石（產雜糧區出小麥一石小米二石），熟棉花五斤，優待常備兵本人及其家屬，並對常備兵家屬，確實執行出力不出錢的互助。

第五條

服常備兵役者本人及其家屬，每年享受優待糧十五石，熟花二十五斤，其數量分配如左：

產麥區全出小麥，產米麥區出米麥各半，產雜糧區出麥一米二。

甲、優待常備兵本人的：

子、食糧六石六斗

丑、熟棉花十五斤

乙、優待常備兵家屬的：

子、食糧八石四斗

丑、熟棉花十斤

第六條

逃役及在外之役齡壯丁，令其家屬限期召回，如逾期不歸者，先編服國民兵役令其家屬出優待糧花，優待服常備兵役（工役）者。

第七條

現在在部隊服役之本省籍役齡士兵，一律與村中役齡壯丁五人配合編組，按照第五條規定享受優待。

第八條

服常備兵役者，期滿（步兵三年、工兵、騎兵、機械兵、砲兵四年）即轉服國民兵役。

第九條

現在在部隊服常備兵役之本省籍士兵退伍，自享受優待年之前一年十一月十

一日起算，期滿卽轉服照國民兵役，以適齡者頂補，如有自願繼續服役者，仍按章予以優待。

第十條 各機關團體不合規定之役齡員役，屬於本省籍者，一律遣歸原籍編組，所遺職務發動女子或非役齡男子充任。

第十一條 凡編組入營之常備兵，及入廠服工役者，如發生潛逃，卽行停止優待，並着其家屬優待人，其逃缺按章補充。

第十二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一律按年次地區，分編爲年次隊與地區隊兩種，在不妨礙工作原則下，由村隊部照國民兵管訓辦法，加強軍事管理訓練。

第十三條 本方案自令發之日實施。

兵農合一編組方案實施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兵農合一編組方案訂定之。

二、本省役政除別有規定者外，如與本細則有抵觸時，概以本細則實施之。

三、服役範圍區分。

甲、現役在營應享受優待士兵，其範圍如左：

(一) 凡列入戰鬥序列各部隊之士兵。

(二) 憲兵部隊士兵。

(三) 省(市)縣警察局警長警士。

(四) 地方保安團隊所屬士兵。

(五) 各軍事教育機關修業期限在二年以上由部隊保送之學生。

(六) 屬於國防工業各工廠廠場之技術工人。

乙、在營服役不予優待者，指左列範圍而言。

(一) 凡列入現役在營享受優待各部隊機關，准尉以上之軍官佐軍屬，及憲警官佐職員。

(二) 各軍事教育機關官兵，及修業期限在二年以上自募學生。

(三) 各軍事機關法定編制以內之官兵。

(四) 凡屬於軍事性之通信部隊，及衛生機關。

丙、緩役範圍如左：

(一) 凡非現役在營及在營服役之黨團組政教經各機關團體，屬於法定編制以內之員役。

(二) 鐵路、公路、郵政、鹽務、救濟各機關，法定編制以內之員役。

(三) 屬於國防工業各廠及公營社會工業各廠，法定編制以內之職員。

(四) 各專科以上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 各師範職業學校，及師資訓練班教職員學生。

(六) 小學以上教職員。

丁、以上甲乙丙三項規定之服役範圍區分，得按需要增減。

戊、免、禁、停、各役參照兵役法規定。(兵役法另有專冊)。

己、前項緩停兵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應服役。

四、各機關團體中，在規定緩役範圍以外之役齡員役，屬於本省籍者，一律遣歸原籍縣村編組，於遣歸前造具名冊，先函知原籍縣辦理編組。

五、各部隊機關團體學校中之緩役官兵，如確因家庭困難，自願歸村編組者，可申請其服務主管單位，事先登記，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由主管單位備函逕送原籍縣辦理編組，並將遣歸人數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六、各部隊機關團體學校，凡合本細則三條各項員兵，一律由服務部隊(以團為單位繕造由師彙送)機關按縣及其性質分造名冊，務於每年八月十日前逕送原籍縣辦理優待緩役事項，如逾期造送者一律無效。(附冊式一至五)。

七、編組服役及管理辦法。

甲、調查完畢，以居村為單位，按役齡壯丁總額，除已取得免緩禁停各役資格者外

，其餘按其職業每六人編一兵農或兵工兵礦兵林兵牧兵運兵磨兵商兵藝等互助小組，以一人服常備兵役（工役），五人服國民兵役，其編組要點如左：

（一）常備兵役儘先與農、牧、林、運、藝配編。

（二）國防工役儘先與工、礦、商、配編。

（三）於實行編組之第一年，以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二歲者入營服役，第二年以後，以年滿十八歲者一個年次入營服役，其標準如左：

子、身體健壯無暗疾者。

丑、身長在一公尺六十五公分以上者

寅、體重一百二十磅以上者

卯、五官端正視力聽力堅強者

辰、思想正確無不良嗜好者

巳、智力清晰口齒清利者

（四）編組以居村爲單位，並以自由組合爲原則，如組合不成時，得按章指定之。

（五）本居村已入營常備兵（在廠工役），如超過本村役丁六分之一時，得與鄰村配編，如不足一組時卽由區村歸併編組。

乙、除本條三款規定服役年次，應配編之國民兵外，其餘役丁，均按五人一組，編爲純國民兵組，其範圍如左：

(一) 半殘廢之役齡壯丁，不堪充當常備兵（工役），而尚有工作能力，堪充主耕者，其殘廢程度如左：

子、單目生花視力不足者

丑、耳聾口啞者

寅、四肢稍有殘疾不得動作者

卯、身體畸形者

(二) 在校求學之役齡學生，按章不應緩役者。

(三) 離村五年以內（按實行編組時計算）無音信者。

(四) 長期在外按章不應緩役者。

(五) 在外省服務人員適於緩役逾期不交驗證明者。

(六) 除與常備兵配編之國民兵外，其餘役丁經特殊職業者。

(七) 確知其在匪叛方面服務者。

丙、每年調整編組所出常備兵，由縣統計。於十月十日前報請軍管區司令部統籌撥補，於撥補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村閭長負責證明，准緩至原因消除後入

營。

子、本人身當婚喪事故者。

丑、臨時患病者。

寅、有特殊事故，非本人不能解決者。

丁、死亡在外，有確實證明，或離家五年以上生死不明，取得村閭長保證者，得開除其村籍，不記入壯丁數內。

戊、確知其在匪叛方服務，不論離村久暫，一律編爲純國民兵組，優待糧花由其家屬負擔，如確無家屬者，另行登記不編組。

己、在省外服務人員，經驗正式證明，適於緩役者即予以緩役。如無正式證件，須具有兩家負責保證人之保證，准暫不編組，如於三個月內不交者，仍按章編爲純國民兵組。新入境之難民流丁，在役齡內，自願參加編組，而無偽裝嫌疑者，亦准編入各互助小組。

庚、常備兵服役期限，定爲三年，（機械兵工騎砲兵四年）第一年（前二年）服兵役，第二三兩年（後二年）服工役（或受職業教育），其分配率如左：

（一）以六分之一受二年師範醫學警憲通訊交通軍官等教育，期滿分配工作列

爲緩役。

(二) 以六分之二受二年國防工業教育，期滿服國防工役，仍受優待。

(三) 以六分之三半數受二年農業教育，半數受二年社會工業教育，期滿轉服國民兵役，領種份地或作社會工業。

辛、國民兵之管理，由村隊部負責，並以駐地疏密，劃定班管區，實施管理訓練。
壬、國民兵潛逃，應出優待糧花，即由家屬交納，除對潛逃者由村公所，責成家屬，協同管理人，限期召回外，並對管理幹部遞級予以懲罰。

九、常備兵（工役）家屬優待辦法

甲、凡編組服役之常備兵（工役），由本組五個國民兵，每人每年優待小麥三官石，（產雜糧區小麥一石小米二石）熟棉花五斤，共小麥十五官石，（產雜糧區小麥五石，小米十石。）熟棉花二十五斤，及所需柴水與勞力之幫助。

乙、前項優待糧花，以小麥（產雜糧區小麥一石，小米二石）八石四斗，熟花十斤，由國民兵直接交常備兵家屬享用，其餘糧六石六斗，熟花十五斤，交指定倉庫，作本人在營需用及裝備費。

丙、國民兵應出之優待糧花，於常備兵第一次入營時，必須先交半數，其餘半數分夏秋兩季收後十日內交清。

丁、享受優待者，以常備兵本人及其直系血親與配偶爲限，如無直系血親及配偶，

其優待糧花，由村公所負責保管，退伍時無息歸還，如本人願以糧花周濟他人或置買產業時，得由本人指定辦理，村公所負責監督。

戊、辦理優待事項由村公所負責，縣由縣政府負責。

己、在營服役常備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家屬應享受之優待。

(一) 潛逃後被緝獲再送入營者。

(二) 被通緝者。

(三) 請假回籍逾期未歸者。

庚、在營服役常備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應享受之優待外，其本人編服國民兵役，令其家屬交納優待糧花。

(一) 入營後潛逃無蹤者。

(二) 有奸叛行為者。

辛、因作戰陣亡傷亡者，從陣傷亡之年起，享受三年優待，殘廢及病故者，享受本
年之優待。

壬、因作戰失蹤或被俘者，自被俘失蹤之日停止優待。

十、國民兵病故、犯罪、遭受意外危害，因而殘廢或致殞命者，其應交優待糧花，依左
列各款處理之。

甲、在未領份地或未分配做社會工業以前死亡者，除在入營時，應交一半優待糧花外，其餘免交，原組得另行調整。

乙、在已領份地或分配做社會工業以後死亡者，除入營時，應交一半優待糧花外，其餘一半領份地者由份地內付給，原組俟本年十月三十日調整，在未調整前，份地選一助耕人代理，收益由村合理分配，做社會工業者，即由死亡之日停止。丙、國民兵因犯罪而停役，取得司法機關證明，如在半年以內能回役者，由其家屬照付優待糧花，半年以內不能回役者，其優待糧花，如領有份地，由份地內付給，如做社會工業，由停役之日停止，原組均俟年終調整。

十一、起役、退伍、除役、轉役。（實施辦法附後）

甲、起役

新及齡者，每年於一月一日起役

乙、退伍

- （一）常備兵在營服役期滿（步兵三年，機械兵砲騎工兵四年），即予退伍。
- （二）常備兵退伍時，仍退原組，頂除役者缺（如本組無除役者即退編其他組）。
- （三）常備兵退伍日期，定於每年十月三十日，（新收復區者，自本縣政權全部收復之前二年起算）。

(四) 每年七月爲常備兵退伍準備期，(各部飭令所屬各單位，將本年應退伍者，分別造具士兵退伍名冊二份，以一份於八月十日前分送各縣，一份存查。) 退伍人數，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五) 士兵退伍證明書，由軍管區司令部製發，團級以上主官轉給，退伍時應舉行退伍儀式。

丙、除役

(一) 常備兵及國民兵，年滿四十七歲者，應予除役，並發給除役證明書。

(二) 除役日期在每年十月三十日舉行。

(三) 除役證明書，由軍管區司令部製發，由團級以上主官及村公所分別轉給

丁、轉役

(一) 每年八月爲常備兵入營準備期，(各縣接到部隊退伍名冊後，轉飭各治村將所屬各居村，應轉服常備兵役者，造冊報縣。) 由縣將轉役人數於十月十日前報請軍管區司令部，指撥部隊，於兵農合一節(十一月十一日)接領入營。(召集接領辦法附後)

(二) 現役期滿，應轉役之士兵，於十月三十日退伍後，持退伍證到所隸村公所申請，轉服國民兵役。

十二、發動女子服役辦法

甲、非直接參戰之部隊機關職員，及勤務夫役，准用役齡女子服役，其範圍如左：

- (一) 戰時補助勤務。
- (二) 醫療看護勤務。
- (三) 公務員技術員工。
- (四) 經濟運輸事業。
- (五) 內勤服務員。

乙、如何發動

- (一) 由本機關發動眷屬，儘先服役示範。
- (二) 由各地民運人員，說服發動，遞轉上級分配任用。

丙、待遇與男子相同

丁、選用標準

- (一) 身體健壯者。
- (二) 品性端正思想純潔者。
- (三) 無不良嗜好者。

十三、國民兵訓練。依照國民兵（自衛隊）組訓辦法實施之。（組訓辦法另有專案）